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管办发〔2020〕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泾河新城财政预算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经 2020 年第 27 次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对 2020 年度泾河新城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预算调整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度泾河新城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泾河新城预算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西咸新区《关于压缩 2020 年度一般性公共预算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新城实际,现对 2020 年度新城财政预算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预算调整原则

(一)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各预算部门(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以预计的财力情况来决定,避免出现收支脱节。

(二)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中央、省、市及新区提出的“政府要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 50%,除保障民生的基本项目外,预算只减不增。

(三)严格费用列支。管委会列支日常运营相关的支出,土储中心列支土地报批、征迁、工程建设等与土地储备有关的业务支出。

(四)统筹整合资金。将项目推进缓慢或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的财政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民生资金投入和招商产业政策兑现等支出。

(五)坚持财随事走。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对党委宣传部、改革创新發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的预算进行了调整。

二、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总支出 83.80 亿元,其中管委会预算支出 13.99 亿

元，土地储备中心预算支出 69.81 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一）管委会

管委会年初预算支出 13.99 亿元，本次调增支出 1.55 亿元，调减支出 1.78 亿元，调整后管委会的预算支出 13.76 亿元。

本次调增支出 1.55 亿元，其中：机构运行调增 3,640.84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调增 1,096.71 万元、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电费调增 42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调增 1,779.11 万元）；专项项目调增 1.18 亿元（其中招商项目扶持资金调增 4,329.21 万元；教育卫体局新建学校开办费、托管费、高龄补贴调增 3,392 万元；生态环境局氮氧化物治理费、环境监测系统溯源费等调增 522.50 万元；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公交政策性补贴、公车租赁调增 665 万元；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三污防洪评价、高庄自来水入户调增 400 万元；改革创新局煤改洁费用调增 1,589.47 万元）。

本次调减支出 1.78 亿元，其中：机构运行调减 6,922.09 万元，专项项目调减 1.09 亿元（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调整 3,454.44 万元；人社民政局等部门的专项费用调减）。

（二）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支出 69.81 亿元，本次调增支出 0.38 亿元（按核算内容调入）。同时，鉴于前三季度土储执行率仅为 20%，综合考虑四季度财力回款、预算执行率等情况，将土储预算调减 30 亿元，调整后土储预算支出 40.19 亿元。此外，结合

职责调整，将农业农村局预算 7,649.74 万元（清表费用 825.98 万元、动迁拆除费用 6,823.76 万元）调整至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本次调整后，预算总支出 53.95 亿元，其中管委会预算 13.76 亿元、土地储备中心预算 40.19 亿元，总计比年初调减 29.85 亿元。其中管委会预算减少 0.23 亿元，土地储备中心预算减少 29.62 亿元。

三、特别说明

（一）本年收到直达资金额度 2.30 亿元，其中：抗疫国债 1.02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 0.77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 0.25 亿元）；正常转移支付 0.44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0.84 亿元。

正常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主要用于三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医疗救助等支出。将原来 2020 年预算中列支的上述支出调整至保民生、保运转、保市场主体支出。

（二）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一般预算收入 2.75 亿元，主要用途如下：西咸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出资 1 亿元；拨付泾河集团实收资本金 0.25 亿元；拨付产业集团实收资本金 1 亿元；拨付农业发展集团实收资本金 0.5 亿元。